

#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（海南省戒毒管理局）

琼狱刑〔2023〕20号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罪犯王萃侦，性别男，2005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居住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泉镇美定村委会本夏村12号，因故意伤害罪经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，现在海南省琼山监狱服刑，因患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（B细胞来源），海南省琼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五条，以及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九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萃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3月1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海南省监狱管理局（海南省戒毒管理局）

2023年3月16日

发：海南省琼山监狱

抄送：海南省人民检察院，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，海口市龙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。